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專科護理師碩士 公費生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

承辦學校：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地址：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信箱：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

電話：07-3234133、07-3121101 轉 2109

傳真：07-3234135

網址：<https://enr.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

業經 113.11.01 114 學年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一、 招生重要試務日期.....	2
二、 招生系別與名額.....	3
三、 114 學年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培育說明.....	4
四、 報名資格.....	5
五、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6
六、 上傳審查資料.....	7
七、 甄試方式.....	9
八、 甄試總成績計算.....	9
九、 寄發甄試成績單及複查.....	10
十、 錄取方式.....	11
十一、 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	11
十二、 報到注意事項：.....	11
十三、 註冊入學.....	13
十四、 申訴處理.....	13
十五、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	17
【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	19
【附錄三】醫院薦派證明.....	20
【附錄四】基本資料及專科護理師研究所個人學習計畫書.....	21
【附錄五】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招生考試注意要點.....	23
【附錄六】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4
【附錄七】衛生福利部委託代訓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注意事項.....	25



一、招生重要試務日期

日期	重要事項
113 年 12 月 2 日(一)	網路公告簡章
113 年 12 月 16 日(一) 至 114 年 1 月 15 日(三)	網路報名、資料上傳系統開放時間： 113 年 12 月 16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三)下午 5 時止。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最後截止日期前，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114 年 2 月 21 日(五)	網路公告面試名單及下載准考證 (下午 5 時起公告及開放下載)
114 年 3 月 8 日(六)	面試(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
114 年 3 月 24 日(一)	寄發甄試成績單(上午 10 時起開放網路查詢)
114 年 3 月 25 日(二)	複查成績截止(中午 12 時止，以電子郵件寄至 enr@kmu.edu.tw 申請)
114 年 4 月 18 日(五)	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下午 5 時起公告)
114 年 4 月 21 日(一) 至 114 年 4 月 25 日(五)	正取生報到、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
114 年 5 月 2 日(五)起	通知有遞補意願之備取生
114 年 6 月 18 日(三)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



二、招生系別與名額

校名	招生學系	校系代碼
國立臺灣大學	護理學系碩士班	A01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B010
國立中興大學	臨床護理研究所	D010
國立成功大學	護理學系專科護理師 碩士在職專班	C010
慈濟大學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J010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H01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P010
總計 35 名		
<p>1. 本甄試招生總名額限 35 名。</p> <p>2. 各培育學校培育名額，依應考人成績及志願為原則，並依各培育學校之量能，經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確認各校正備取名單。</p>		

校系代碼：

第 1 碼各校代碼

第 2~4 碼學系順序



三、114 學年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培育說明

(一)培育目的：為提升護理公費生培育效益，回應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醫療照護需求，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培育已納入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5 期（111-115 年），114 學年度預招生 35 名，於畢業後需考取家庭科專科護理師證書，申請分發服務，以提升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等地區醫療照護服務量能。

(二)招生名額：共計 35 名。

(三)修業學分及年限：

1. 修業年限：二至四年（實際修業年限依錄取之學校校系規定）。
2. 由培育學校依教育部訂定之「學位授予法」規定，規劃碩士學位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
3. 依教育部訂定之「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公費生碩士論文以專科護理師相關實務議題進行研究、分析與應用專題為原則。

(四)培育課程設計以全年齡人口、直接照護及符合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等社區執業能力為基楚，培育具分析判斷、臨床推理及醫療照護處置之進階護理能力，課程核心架構如下：

1. 進階病理生理學（Advanced Pathophysiology）、進階藥理學（Advanced Pharmacology）、進階身體健康評估（Advanced Health Assessment）：共 9 學分。
2.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師 I 及 II（Advanced Family Nurse Practitioner(I)&(II)）：共 6 學分。
3.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師臨床實習（Advanced Family Nurse Practitioner Practicum）：共 11-12 學分，至少 504 小時。



4. 專科護理師政策與法規 (Nurse Practitioner Policy)：共 2 學分。

5. 實證與研究 (Evidence-Based and Research)：共 2 學分。

(五)至少修畢 36 學分始得畢業，並須依錄取之學校碩士學位學分規定辦理。

(六)培育補助：依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5 期(111-115 年)公費生補助規定，每學期提供公費生補助項目包含：註冊費(依各校之註冊費、學分費、學雜費等收費標準支應)、住宿費(上限 18,000 元/學期)、膳食費(3,250 元/月×6 個月)、零用津貼(3,500 元/月×6 個月)、課業費(1,000 元/學期)、書籍費(4,000 元/學期)、制服費(2,500 元/學期)、返鄉旅費(每學期支付來回一趟次為限，依票根核實支付)、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3,000 元/次，最後一學期支付一次)、寒暑假課業輔導費(支付公費生因課業問題所需之寒暑假課業費用，修課通過者，得依各校收費標準，核實支付)。

(七)畢業後分發服務年限：為學校修業年限之一點五倍。公費生因延長修業年限向衛生福利部申請以延長服務年限，繼續受領公費者，其延長服務期間與繼續受領公費所延長之修業期間的一點五倍計算。

(八)分發服務地點(須報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後始採認服務年數)：

1. 原住民族、離島或偏鄉地區衛生所、醫院、護理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
2. 原住民族、離島地區或偏鄉地區設置護理機構。
3.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專案分發服務規定(可至衛生福利部官網之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培育與分發服務專區瀏覽，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NAHC/lp-5203-104.html>)。

四、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一)至(四)資格)：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護理學系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一】(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依錄取之學校護理系碩士班規定補修學分)。

(二)具有護理師證書。



(三)於醫院或社區從事相關醫療照護或健康促進之工作執業年資至少 2 年(含)以上(護理師執業年資計算以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執業登記紀錄為主,計算期限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止)。

(四)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1. 服務於原住民族、離島或偏鄉地區之護理師。
2. 服務於 IDS 或醫中支援計畫之醫院的專科護理師。
3. 服務於 IDS 或醫中支援計畫之醫院的護理師。
4. 服務於非 IDS 或醫中支援計畫之醫院的專科護理師。
5. 服務於非 IDS 或醫中支援計畫之醫院的護理師。
6. 服務於其他醫事機構、長照機構或護理之家的護理師。

※「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簡稱 IDS)、「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簡稱醫中支援計畫)。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必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五、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一)報名日期：113 年 12 月 16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三)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惟 114 年 1 月 15 日(三)開放至下午 5 時止,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報名)。

(二)報名網址：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 (<https://enr.kmu.edu.tw>)。

網路報名流程詳如附錄二。

(三)免報名費。

(四)上傳本人數位相片檔(請依網頁指示上傳,數位相片檔案格式如下):

1. 一年內所拍攝(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片)。
2. 人像之頭頂至下顎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



3. 不得配戴深色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
4. 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
5.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6. 數位相片之影像，照片大小（高×寬）請介於 320 像素×240 像素～640 像素×480 像素之間。
7. 檔案大小最大不可超過 200KB。
8. 限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照片非【.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後再【儲存】檔案。

(五)上傳審查資料（請參考簡章「六、上傳審查資料」規定上傳）。

六、上傳審查資料

報名參加本項甄試之應考人，即視為同意授權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可向應考人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本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相關法令規定請參閱承辦單位公告（公告處：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之「本校蒐集個人資料宣告事項」）。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 (一)上傳期間：113 年 12 月 16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三）下午 5 時止。
- (二)上傳路徑：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填寫報名資料、就讀學校志願序（至少應填寫 3 所學校），並上傳審查資料。
- (三)上傳檔案：分項上傳各項審查資料，總資料大小以 10MB 為限。



必繳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專校院護理學系畢業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一份。 2. 護理師證書影本。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4. 醫院或服務機構在職證明。 5. 醫院薦派者請附薦派證明【請依附錄三填報，非被薦派者不需檢附】。 6. 專科護理師證明影本【符合報名資格（四）2、4須檢附】。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具原住民及離島籍屬之證明。
書面審查資料	基本資料及專科護理師研究所個人學習計畫書【請依附錄四填報】。

尚未點選「確認送件」前，審查資料皆可重複上傳，亦即應考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點選「確認送件」後，或上傳資料時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敬請應考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並留意上傳資料截止時間。

審查資料確認無誤，請輸入驗證碼，並點選「合併檔案」。檔案合併完成後，請務必點選「檢視檔案」。檢視完畢後，請按「返回上一頁」，並點選「確認送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四)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逕於上傳資料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審查資料轉送各審查委員，應考人不得異議。

(五)應考人完成報名手續後，如因資料不齊、不清晰或不實者等致無法審查時，其涉及個人權益部分，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六)為利於聯絡，請確認報名時填寫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是否正確。

(七)上傳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時，請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30-17:30）電洽本甄試委員會 07-3234133 或 07-3121101 分機 2109，如未洽詢致影響考試權益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七、甄試方式

(一)第一階段：

1. 資格審查及書面資料審查。
2. 凡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應考人，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二)第二階段：

1. 網路公告面試名單及下載准考證：114 年 2 月 21 日（五）下午 5 時後公告並開放下載。
2. 面試日期：114 年 3 月 8 日（六）（如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招生考試，相關規定請見【附錄五】）。
3. 面試地點：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 (1) 試場地點及相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公布於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
 - (2)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即時利用新聞媒體通知外，當日於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八、甄試總成績計算

- (一)第一階段書審資料佔總成績 50%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成績，依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 50%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三)甄試總成績為前列二項成績之和，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第 一 階 段	書 審 資 料	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 比例
		A 學 習 計 畫	基本資料及專科護理師研究所個人學習計畫書【附錄四】	
B 資 格 文 件	1. 國內外大學校院護理學系畢業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一份。 2.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3. 醫院或服務機構在職證明。 4. 如為醫院薦派者請附薦派證明【附錄三】。 5. 護理師證書影本。 6. 專科護理師證明影本【符合報名資格(四)2、4須檢附】。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具原住民及離島籍屬之證明。			
第 二 階 段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50%

九、寄發甄試成績單及複查

(一)寄發日期：114 年 3 月 24 日（一），為防掛號郵件無人簽收延誤，一律以限時郵件寄出成績單，請留心收取；並於當日上午 10 時以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二)成績複查申請規定：

1. 收件日期：114 年 3 月 25 日（二）中午 12 時截止，一律採電子郵件申請，以口頭、電話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電子信箱 enr@kmu.edu.tw，發信後請以電話確認收件狀況；聯絡電話：07-3234133、07-3121101 轉 2109），E-mail 主旨請詳列「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成績複查-准考證號碼-姓名」。

2. 申請手續：

(1) 填具複查申請表，註明複查項目及簡述原因，連同甄試總成績單影本掃描後以電子郵件郵寄至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電子信箱 enr@kmu.edu.tw）。

(2) 主旨請載明「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成績複查-准考證號碼-姓名」。



- (3)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格，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4)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
- (5) 複查結果於收件後三日內回覆。

十、錄取方式

- (一) 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應考人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達錄取標準為備取生。
- (二)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登記具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成績名次遞補至 114 年 6 月 18 日截止。

十一、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

114 年 4 月 18 日(五)下午 5 時網路公告榜單(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並個別發函通知，不再張貼紙本榜單，正/備取生若於放榜 5 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速與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聯繫。電話：07-3121101 轉 2109，唯不提供電話查榜。

十二、報到注意事項：

- (一) 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處措施：
 1. 逾本招生規定期限未完成報到者。
 2. 逾本招生規定期限內未繳交「報到確認書/遞補入學確認書」或「學歷切結書」者。
 3. 報到後未經核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註冊手續者。



(二)正取生：

1. 通訊報到：114 年 4 月 25 日（五）前將「報到確認單」併同「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歷切結書」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回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逾時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2. 繳驗（交）證件：
 -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報考資格錄取者，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2）報到時如經查驗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資料不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備取生：

1. 就讀意願登錄：114 年 4 月 21 日（一）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五）止，將「報到確認單」併同「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歷切結書」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回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逾時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遞補資格。
2. 遞補通知：114 年 5 月 2 日（五）起，依序個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將「遞補入學確認書」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回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
3. 繳驗（交）證件：
 -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報考資格錄取者，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2）報到時如經查驗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資料不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4. 遞補截止：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114 年 6 月 18 日止，逾時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十三、註冊入學

- (一)獲錄取之公費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錄取學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 (二)獲錄取之公費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三)獲錄取之公費生應於註冊前（含）繳交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公費生學生資料、保證書及契約一式六份予學校，由錄取分發之培育學校協助檢查填報資料及檢附之相關附件完整性後轉交衛生福利部辦理公費生簽約用印【附錄七】。
- (四)學校如發現應考人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十四、申訴處理

應考人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得於放榜次日一週內檢具相關文件，以書面（掛號）向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十五、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



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一般注意事項：

1. 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面試成績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1) 未於規定時間內至報到區辦理報到者；報到後擅自離開報到區、等候區、備考區及面試區；或面試結束後未遵循試務人員引導擅自離開者。
 - (2)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3)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4) 集體舞弊行為。
 - (5) 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隨身攜帶，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6) 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7) 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取消應考資格。
2. 應考人於報到時即應將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計算機、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相關器材)交付予試務單位置入信封袋後彌封統一收存，試務單位將於試務結束後歸還應考人。如於應試期間攜帶前述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經查獲者，扣減其面試成績 10 分，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全部成績。
3. 應考人違反本要點「(二)一般注意事項 1」各項情事之一者已達取消應考資格時，但仍有影響試務公平顧慮，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



4. 應考人不得於文具、衣物等隨身物品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面試全部成績。
5.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試務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 (1) 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 (2) 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 (3) 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6. 應考人如有配戴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面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試務人員查證，違者減面試成績 5 分。

(三)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1. 請攜帶中華民國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依公告指定時間及考試地點應試；若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簽訂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考試離開考場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試務人員驗明身分。違者，所有科目不計分。
註：身分證件須為「正本」，且具有可清楚辨識身分之照片。
2. 應考人於進入備考區前應將自備書籍、紙張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置於指定之置物區，違者扣減其面試成績 2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全部成績。

(四) 離場注意事項：

1. 面試結束鈴聲響起，應考人應立即停止應答並迅速離場，違者扣減其面試成績 5 分。
2. 應考人離開原面試考間後，應將題本繳回指定地點，未繳回者，扣減其面試成績 20 分。



(五)其他事項：

1. 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 0 分為限。
2. 應考人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試務人員或面試委員予以登記，提請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依情節審議。
3. 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於應考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向考場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4.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告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本項甄試不予計分並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5. 針對傳染疾病防疫措施，相關資訊請留意承辦單位公告。
6.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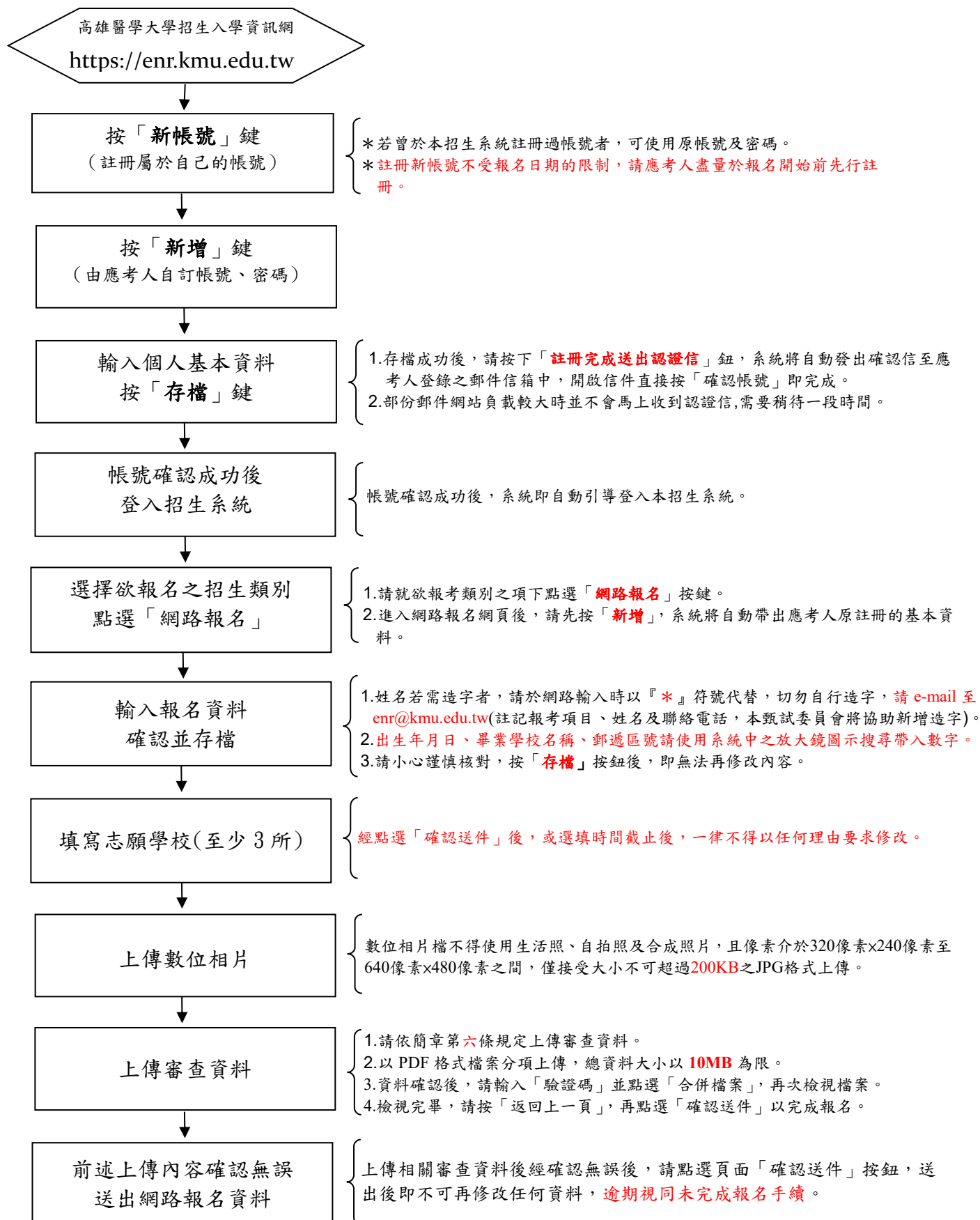
第九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



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

**【附錄三】醫院薦派證明****114 學年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甄試入學醫院薦派證明**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醫院名稱					
服務部門					
擔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職 稱			
職務概述					
任職起訖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迄今				

醫院同意薦派並了解下列權利義務：

※所薦派之應考人如獲錄取，薦派醫院之權利與義務

1. 公費生在職進修期間之排班與休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予注意其身心健康狀況。
2. 與培育學校配合及合作公費生臨床訓練師資及指導相關事項。
3. 公費生畢業後分發服務年限為修業年限 1.5 倍。
4. 公費生畢業後分發服務地點：
 - (1) 原住民、離島或偏鄉地區衛生所、醫院、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服務。
 - (2) 原住民族、離島地區或偏鄉地區設置護理機構。
 - (3)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專案分發服務規定(可至衛生福利部官網之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培育與分發服務專區瀏覽，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NAHC/lp-5203-104.html>)。

備註：1.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2.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除該報考人喪失錄取資格外，本機構並連帶報考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機構全銜：

機構地址：

負 責 人：

電 話：

財團法人或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錄四】基本資料及專科護理師研究所個人學習計畫書****基本資料及專科護理師研究所個人學習計畫書****(一) 基本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1. 姓名：_____
2. 性別：_____
3. 生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籍屬、身分：原住民籍（應具「原住民身分法」所定原住民身分）；離島籍；一般身分（即非原住民籍或離島籍）
5. 電話：_____
6. 電子信箱：

7. 聯絡地址：

8. 最高學歷：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二) 學術及專業資料 (ACADEMIC &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1. 現在任職的單位名稱：_____
2. 現在任職的單位科別：_____
3. 現在任職的專業職稱：_____
4. 專科護理師證書科別：_____（如有專科護理師書者請填）
5. 實際執業科別：_____
6. 執業年資日期：_____~_____
7. 完成專科護理師課程方式：（*已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填）
 - (1) 學校碩士課程 學校名稱_____指導老師_____
 - (2) 醫院課程 醫院名稱_____
 - (3) 訓練起訖日：_____至_____
8. 過去經驗：（*已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填）
 - (1) 過去曾擔任專科護理師培育老師：是、否
 - (2) 過去曾擔任專科護理師臨床指導者：是、否
 - (3) 過去曾擔任專科護理師甄審委員經驗：
 - A 筆試命審題委員：是、否
 - B 面試命審題委員：是、否
 - C 面試考官：是、否
 - (4) 過去曾擔任與專科護理師相關的管理：是、否



(三)個人簡介及目標 (PERSONAL PROFILE & OBJECTIVES)

1. 請簡述參加本培育計畫的動機？

2. 請簡述如經錄取後，在職期間如何配合培育學校之課程及臨床實習，並可兼顧工作排班？是否有獲得在職醫院同意及支持？

3. 請簡述錄取後最有興趣學習的項目有哪些？

4. 請簡述學習後如何計劃並應用所學知識？

5. 請指出您未來最想成為專科護理專家領域，職涯發展為 (*可複選)

專科護理師臨床照護指導、專科護理師筆試命題委員、

專科護理師 OSCE 命題委員、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修訂委員、

專科護理師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委員、其他

請簡述原因 (*請務必描述原因*):

6. 請簡述目前所擔任的專業工作與未來想成為專科護理專家領域有何關聯？

7. 您預期自己完成培育後的貢獻是什麼？

8. 承上，對您的工作會產生什麼預期影響？

9. 畢業論文初步題目草案及其動機為何？

(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如確認無誤請簽名

簽名：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皆據本人所知，且均為正確無訛。)



【附錄五】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招生考試注意要點

- 第一條 本會為因應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發生嚴重影響試務之重大事故，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重大事故，包括：
1. 颱風、水災、地震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2.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3.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第三條 因颱風須延期舉行招生考試時，依照行政院「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所訂之標準，特殊情況發生時，得由負責單位臨時宣布。
- 第四條 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3小時前對外公佈，並即時發佈新聞稿並於媒體播報並宣布延期舉行之日期。
- 第五條 因應防範重大傳染病之必要性，考試時須測量應考人體溫及加設隔離考場等事宜，悉依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或參考大考中心之相關規定，由本會主任委員發佈執行。
- 第六條 遇有其它緊急狀況時，由本會危機處理小組做緊急應變處理。

**【附錄六】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114 學年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本人獲錄取_____大學_____系所組，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114 學年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專科護理師碩士 公費生招生甄試 委員會蓋章		放棄日期 (由錄取生填寫)	114 年 月 日

✂ ----- ✂

114 學年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本人獲錄取_____大學_____系所組，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114 學年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專科護理師碩士 公費生招生甄試 委員會蓋章		放棄日期 (由錄取生填寫)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或已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或蓋章後，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地址：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 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 收）。
2. 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存查，第二聯以限時掛號寄回錄取生存查。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附錄七】衛生福利部委託代訓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注意事項

衛生福利部委託代訓 公費生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報名資料僅作為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招生及相關統計、榜示使用，且除提供應考人個人、受理申請大專校院及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依本計畫入學之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繳還受領公費：
 - (一) 自行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者。
 - (二) 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
 - (三) 轉入非醫事相關科系者。
- 三、本計畫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發公費；其已領金額，得免予繳還：
 - (一) 死亡者。
 - (二) 因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者致不能繼續學業者。
 - (三) 其他經專案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者。
- 四、本計畫學生畢業後之分發服務依照「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五、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相關權利義務可至衛生福利部官網之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培育與分發服務專區(<https://dep.mohw.gov.tw/DONAHC/lp-5203-104.html>)瀏覽。